

訴 談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

訴 諙 人：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等 2 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2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2916700 號及 94 年 4 月 2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26040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

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一、關於訴願人○○部分：訴願不受理。

二、關於訴願人○○有限公司不服 94 年 4 月 2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2916700 號行政處分書部分，訴願不受理；不服 94 年 4 月 2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2604000 號行政處分書部分，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 實

一、緣訴願人○○為訴願人「○○有限公司」及「○○店」之負責人，以「○○」名稱於網站（xxxxx）刊登「○○.....服務項目：.....臉部生化整肌、所有問題肌膚護理.. ....淋巴排毒油壓、全身酵素美白.....e 世代遠紅熱效體雕課程：.....透過遠紅外線的按摩及瘦身產品導入.....獨特生化活肌技術，快速解決惱人的面皰、斑點.....透過生化科技的儀器及產品，徹底改善肌膚的問題.....○○（○○店）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，xxxxx○○（○○店）臺北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 xxxx」等內容，因涉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，經臺中市衛生局查獲，以 94 年 3 月 25 日衛醫字第 0940010304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查處。

二、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4 月 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2296200 號函通知○○於 94 年 4 月 13

日上午 10 時至原處分機關西區聯合稽查站陳述說明，是日並由原處分機關訪談訴願人○○並製作談話紀錄略以：「.....答：我是○○有限公司負責人○○.....該網頁是 2 年前經濟部的電子商務補助計畫委由『○○公司』辦理，.....刊登內容確實由本公司提供.....網頁目前已去除.....無意觸法，希望能從寬認定.....」嗣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○○有限公司及「○○」既非醫療機構，卻刊載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之醫療廣

告，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，分別以 94 年 4 月 2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2916700 號行政處分書（該處分書之事實及理由欄將處分法條載為第 103 條）

及 94 年 4 月 2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2604000 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○○及○○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等 2 人均不服，於 94 年 5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壹、關於 94 年 4 月 2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2916700 號行政處分書部分：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……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此部分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分別以 94 年 5 月 2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3512300 號函及 94 年 6 月 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3460000 號函通知「○○店」及訴願人○○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茲撤銷本局 94 年 4 月 2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2916700 號行政處分書（繳款收據號碼 B017491），請查照。說明……二、茲經本局重新審查，有關旨揭處分書之受處分人不適格，應予撤銷，另為適法之處分。」準此，此部分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貳、關於 94 年 4 月 2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2604000 號行政處分書部分：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：「人民提起訴願，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。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，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，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。……」

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4 條規定：

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104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84 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8 條（修正前）所稱傳播媒體，指廣播、電視、錄影節目帶、新聞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 11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84070117 號函釋：「..... 說明：..... 三、

.... 所稱『暗示』、『影射』，係指以某種刺激或假借某種名義，誘導、眩惑民眾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而言。因此，廣告內容雖未明示『醫療業務』，惟綜觀其文字、方式、用語已具招徠他人醫療之效果者，則視為醫療廣告。.....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

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

.... 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 (十) 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 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查「○○」係「○○有限公司」位於○○路之營業處所，而「○○」網站是訴願人公司「○○有限公司」所提供之資料架設，從而本件所刊載內容係屬「○○有限公司」單一所為行為，倘屬違法，應處罰之對象為「○○有限公司」，原處分機關就同一事件，對○○有限公司、○○同為處罰，顯然不當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○○有限公司非屬醫療機構，卻以「○○」名稱於前開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違規醫療廣告，此有臺中市衛生局 94 年 3 月 25 日衛醫字第 0940010304 號函及所附系爭

廣告、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4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○○製作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○○有限公司之違章事實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○係訴願人「○○有限公司」位於○○路之營業處所，而「○○」網站是訴願人「○○有限公司」所提供之資料架設，刊載內容係屬「○○有限公司」單一所為行為等節。查依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；而廣告內容有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依同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，視為醫療廣告；違者，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論處。次查系爭廣告內容所載文詞，依行政院衛生署前揭函釋意旨，已屬有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，核屬醫療廣告。則訴願人○○有限公司既非屬醫療機構，其刊登系爭醫

療廣告，即應受罰。又本件原處分係以訴願人○○有限公司為處分相對人，訴願人○○並非本件處分之受處分人，自無損害訴願人○○之權利或利益可言，亦難認訴願人○○與本件處分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以訴願人○○有限公司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。另訴願人○○既非本件處分對象，則其遽提起訴願，為當事人不適格。

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；部分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、第 6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(公出)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7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